

Child Protection Campaign

# 保護兒童運動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20.01.2026生效



兒童事務委員會是政府的諮詢組織，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府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以及社會各界關心兒童發展及成長的翹楚。委員會就兒童發展及成長制定政策、訂定策略及工作優次，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及統籌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與不同界別同心協力，守護兒童的福祉及建設一個關愛兒童的共融社會。



[www.coc.gov.hk](http://www.coc.gov.hk)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Child Protection Online Training



[www.childprotectiontraining.hk](http://www.childprotectiontraining.hk)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心房子



[www.facebook.com/HeartandHut](https://www.facebook.com/HeartandHut)



「童行·同心」  
保護兒童計劃



[www.childprotection.gov.hk](http://www.childprotection.gov.hk)

# 香港法例第650章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 將於2026年1月20日生效，標誌着保護兒童的重要里程碑
- 指明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專業人員必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
- 旨在及早識別及介入虐兒個案，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

## 指明專業人員

**醫療衛生界**

藥劑師 牙醫 牙齒衛生員 醫生 助產士 護士  
醫務化驗師 職業治療師 視光師 放射技師 物理治療師 脊醫  
中醫 聽力學家 臨床心理學家 營養師 言語治療師 教育心理學家

**教育界**

指明學校的檢定／准用教員  
官立學校的教員／校長  
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教學人員／院長  
寄宿學校舍監

**罰則水平**

違反《條例》的指明專業人員或其他阻止／阻礙舉報作出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份的人士可處五萬元罰款或可處五萬元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社會福利界**

幼兒工作人員／主管  
社會工作者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院長

**保護對象**

18歲以下的人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20.01.2026生效

## 舉報範圍

在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而以下情況則可獲豁免——

- 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嚴重傷害
- 由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嚴重傷害
- 由其他兒童所造成的嚴重傷害（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
- 主管當局已就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嚴重傷害或實際風險向該指明專業人員作出告知
- 該指明專業人員已就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嚴重傷害或實際風險作出舉報
- 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就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嚴重傷害或實際風險作出舉報

## 保障條文

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刑事法律責任，亦不會被斷定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 配合新法例生效的準備工作

- 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
- 為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
- 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
- 加強宣傳及推廣保護兒童



保護兒童  
人人有責